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 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 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和 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 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音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
牙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經
	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

	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
	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
	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2。
中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 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 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 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 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 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 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
	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
	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 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藥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 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